

格尔木合木 135MW/540MWh 电网侧电化学共享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QHDY2024-001)

项目所在地区: 青海省,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 格尔木市

一、招标条件

本格尔木合木 135MW/540MWh 电网侧电化学共享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格尔木合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拟采用 35kV 电压等级并网, 以多回 35kV 线路接入周边 330kV 汇集站, 接入距离约 1.3km。本项目拟新建 1 座 35kV 开关站, 配套新建 35kV 配电装置、电气二次设备、综合楼、消防泵房、备品备件库等设备设施。储能系统单元拟通过多回 35kV 集电线路汇集接入储能场地 35kV 开关站。最终方案以电力公司评审意见为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格尔木合木 135MW/540MWh 电网侧电化学共享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格尔木合木 135MW/540MWh 电网侧电化学共享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通过 GB/T19001 或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标准认证, 具有完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具备: 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 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要求必须提供签字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 且拥有安全 B 证, 承担过至少 1 项单体项目装机容量 200MWh 及以上共享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工作, 需在业绩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或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证明;

(5)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至少具有 1 项单体项目装机容量 200MWh 及以上共享储

能电站 EPC 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EPC 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应项目验收报告（需业主单位盖章）；

(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近三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8) 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招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发售或网上发售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 1 单元 5 楼 15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2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 1 单元 5 楼 151 室。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格尔木合木 135MW/540MWh 电网侧电化学共享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业主为 格尔木合西新能源有限公司，招标人为格尔木合西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QH DY2024-001

2.2 项目名称：格尔木合木 135MW/540MWh 电网侧电化学共享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2.3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总体规划建设规模为 135MW/540MWh 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系统，本期一次性建成。项目站址面积约 57 亩，站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95° 12' 13.6215"，北纬 36° 22' 27.3529"，海拔高度约 2900m。

储能电池系统拟采用户外集装箱布置方案，变流升压系统拟采用户外一体机布置方案。

储能电池舱拟采用 DC 1500V 非步入式液冷温控方案，应包含舱体、磷酸铁锂电池、电池架、PACK（电池模组）、汇流柜、监控柜、BMS（电池管理系统）、通讯监控、消防（PACK 级全氟己酮气体消防及舱级水喷淋）、液冷温控系统、智辅系统等设备设施。储能 PCS（变流器）拟采用 DC 1500V 集中式方案。变流升压一体机由储能 PCS（变流器）、干式双绕组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等组成。EMS（能量管理系统）应实现储能系统的实时监测和控制，应满足国家发布的最新规范要求，涉网部分满足《青海电网新型储能电站调度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

本项目拟采用 35kV 电压等级并网，以多回 35kV 线路接入周边 330kV 汇集站，接入距离约 1.3km。本项目拟新建 1 座 35kV 开关站，配套新建 35kV 配电装置、电气二次设备、综合楼、消防泵房、备品备件库等设备设施。储能系统单元拟通过多回 35kV 集电线路汇集接入储能场地 35kV 开关站。最终方案以电力公司评审意见为准。

2.4 招标范围

本合同工程的 EPC 总承包范围包括储能站址、35kV 送出线路及对侧变电站改造等范围内的前期手续办理、勘察设计、设备及材料供货、工程施工、安装调试、整体验收、性能试验、试运行、保险、项目质保等。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选址、可研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主要包括：

 范围内各设计阶段相关的地质勘察、测量等勘察工作（含勘察、测量放线定点的标志埋设及测量器材进出电站的临时便道）；

 系统方案设计、设备选型、集电线路设计、道路设计（电站及施工检修道路）、施工方案、永久和临时建筑的设计及附属设施以及与站址或场平布置等有关的所有项目的勘察设计服务；

 用于招标及合同签订的各类技术规范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可研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概（预）算编制等；

(2) 负责本标段所有设备和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电池舱(含电池系统、电池管理系统、热管理系统、消防系统等)、变流升压一体机(含PCS、35kV干变、高低压柜等)、储能控制及能量管理系统(含EMS、BMS等)、35kV配电装置、电气二次设备(含计算机监控、调度自动化、计量、二次安防、继电保护、通信、交直流电源、视频安防、火灾报警等)、无功补偿装置、动力照明系统、电缆/光缆、消防器材、备品备件等设备及材料的供货、运输、接车、安装、接货验收、仓储保管、检验、试验、单体调试及分系统试运与整套启动、质监验收、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安全稳定运行、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消缺、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

(3) 负责土建及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含通信、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区道路、辅助工程、设备材料临时堆场、清赔及与工程相关的协调、所有设备装卸及保管等)、可靠性试运行及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建设管理及对发包人支付和服务、保险、防雷接地、技术监督、网络安全、全景监控(含源控终端)等。

(4) 负责所涉及的试验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系统性能测试、电气系统性能测试、涉网性能测试。储能集成系统的核心设备(电池单体、电池模块、电池簇、BMS、EMS、PCS)应具有CMA、CNAS资质机构出具的符合国标要求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须包含检测项目及结果)。

(5) 负责并网验收相关工作,完成竣工验收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能质量预评估和评估、质量监督、启动验收、并网验收、达标投产、并网安全性评价、安全验收、消防验收、档案验收、项目并网申请及验收以及国家、地方政府、电网公司要求开展的所有验收及专项验收工作的委托、实施等上述验收报验文件的编制、咨询、报审、承办会议等、直至验收通过的全部工作,全部由总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6) 负责完成所有合规性手续及证照办理、电网相关手续的办理及所有对外协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审查批复、建设用地土地评估、土地初审及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勘测定界及规划红线、临时性用地和永久性用地的审查和批复、林草地征用手续、国有土地使用许可、建设工程规划申请及许可、用地协议及土地补偿手续、开工许可证、电力工程备案及证明、安全论证及备案、地震灾害安全性评价和备案、节能评估、文物勘探、压覆矿报告、防洪评价、等保测评、水保验收、环保验收、安全三同时及安全设施设计相关手续、职业健康、接入系统报告及审查意见、电力业务许可证、购售电合同等。

(7) 负责完成青海绿能大数据中心接入工作,预留数据转发接口,设备设施及系统需满足接入大数据控制、调节、通讯、保护等所有要求,确保电网验收合格。

(8) 负责完成临建设施、安全措施及标识、四通一平、临时电源、施工中需要申报审批的项目及检验服务配合项目等内容。

(9)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完整手续；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0) 负责所有的前期资料、技术和方案资料、施工过程资料、材料与设备资料、试验、隐蔽验收及竣工资料等及影像资料随工程一起移交并达到发包人档案验收标准，直到通过最终档案验收为止。

2.5 建设地点/项目地点：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东出口光伏园区

2.6 计划工期：2024年3月5日开工，2024年7月30日前保证全站并网发电，总工期：147天。

2.7 质量要求或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详见技术条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应通过 GB/T19001 或 ISO9001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标准认证，具有完备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投标人应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乙级及以上资质及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应满足以下条件：设计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施工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应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要求必须提供签字的有效电子注册证书），且拥有安全 B 证，承担过至少 1 项单体项目装机容量 200MWh 及以上共享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经理工作，需在业绩合同中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或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项目经理证明；

(5)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至今）至少具有 1 项单体项目装机容量 200MWh 及以上共享储能电站 EPC 总承包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EPC 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相应项目验收报告（需业主单位盖章）；

(6)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三年内所履行的合同没有受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处罚；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和诉讼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况；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近三年财务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来承担本投标工程，应具有独立审计机构审计过的最近三年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亏损处于破产状况；

(8) 如查实有串标围标行为或不能提供合理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我方有权拒绝本次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有权按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将供应商列入灰名单或黑名单管理；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招投标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1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收款行名：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五岔路口支行

收款单位名称：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305 0151 3716 0000 0088

行号：105851002694

4.2 发售时间

自 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01 月 28 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

4.3 招标文件发售地址及方式

发售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 1 单元 5 楼 151 室。

发售方式：现场发售或网上发售，持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1002889422@qq.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报名成功后将通过邮件方式告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 1 单元 5 楼 151 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4 年 2 月 23 日 10：0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格尔木合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工业园昆仑重大产业基地长江路以北、金川路以东（格尔木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办公楼一楼 1002）

联系人：程经理

电话：13309798315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3897431118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 1 单元 5 楼 151 室。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3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格尔木合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格尔木合西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工业园昆仑重大产业基地长江路以北、金川路以东
(格尔木工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办公楼一楼 1002)

联 系 人：程经理

电 话：133097983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德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宏业大厦 1 单元 5 楼 151 室

联 系 人：胡先生

电 话：13897431118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胡先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